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

法律意见书

赣商非诉证券字[2019]第1066号



赣商律師
JXMLS.COM

地址：中国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366号紫瑞国际18楼

电话：0791-83968359 邮箱：ganshanglvshi@163.com

官网：<http://www.jxmls.com/>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34
三、信用评级报告	35
四、中介服务机构	36
五、结论意见	38

致吉安市财政局：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吉安市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或“吉安政府”）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担任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3]1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的通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通天组字[2018]10号）、《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通天组字[2018]2号）、《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场）2017-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调整的批复〉（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9]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高标准农田建设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书面承诺。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专项评价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及各地区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安福县
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安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福县 2018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安府办字[2018]42 号
设立机构	安福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县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吉安市安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系经县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小组，具备调动各部门，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安福县
项目名称	安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洲湖镇、横龙镇、洋溪镇、严田镇、山庄乡、 洋门乡、甘洛乡、竹江乡、赤谷乡
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1年3月
建设规模	33000亩
共计年增经济效益	936.2万元
工程审定金额	92,938,548.35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3397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安福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安府办〔2018〕42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安福县
项目名称	安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安发改字〔2018〕124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安府办〔2018〕42号

（二）吉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县
名称	吉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吉县府字〔2018〕113号
设立部门	吉安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吉安县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吉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组系经县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小组，具备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表	
市、县	吉安县
项目名称	吉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万福镇永春村、瑶江村、麻陂村、桐坪镇杨山村、什香村、黄山村、樟坑村、合田村、张家村、北源乡树院村、下院村、敦厚镇下岭村、凤凰镇屋场村、油田乡院山村、松江村、楼下村、桥边村等 17 个乡（镇）40 个行政村
建设起止时间	2018. 10. 31-2019. 3. 15
建设规模	3. 34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 0695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319. 47 万公斤
工程审定金额	85, 279, 381. 85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3294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吉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吉安县
项目名称	吉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吉县发改字[2018]60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吉县府办字[2018]113号

（三）吉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吉水县
名称	吉水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MA35WFCM93
宗旨和业务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吉水县万里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叶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开办资金	3000 元
举办单位	吉水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	长期
登记管理机关	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吉水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核发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吉水县
项目名称	吉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八都镇、乌江镇等 15 个乡镇 48 个村
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
建设规模	3.1957 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2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250 公斤/亩
工程审定金额	78,659,919.77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985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印发吉水县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水县府办字[2019]40 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吉水县
项目名称	吉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建设规划文件	吉发（基）[2018]100 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吉水县府办字[2019]40 号

（四）吉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州区
-----	-----

项目编号	2018-360802-01-01-021564
名称	吉州区高标准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吉区府办字[2018]36 号
设立部门	吉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吉州区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吉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组系区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组建的临时小组，具备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吉州区
项目名称	吉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兴桥镇、长塘镇、樟山镇、曲濂镇等 4 个镇 13 个行政村
建设起止时间	2018. 10. 20-2019. 3. 31
建设规模	1.25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35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52.5 公斤/亩
工程审定金额	31,713,089.10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235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州区 2019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吉州区
项目名称	吉州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吉区发改审批字[2018]352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吉区府办字[2018]36号

(五) 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井冈山市
项目编号	11361081014813416N
名称	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领导工作小组
相关批文	《井冈山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市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井办字[2018]125号文件
设立部门	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井冈山市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领导工作小组是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小组，具备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井冈山市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睦村乡、白石垦殖场、鹅岭乡、茅坪乡、东上乡、坳里乡、大陇镇、葛田乡、新城镇、黄坳乡、拿山乡、长坪乡、下七乡、长古岭林场、

	井企集团
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4月
建设规模	6100亩
预计新增产能	86.5公斤/亩
工程审定金额	15,492,990.41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628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截止2019年4月底，项目已完工，正在组织验收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井冈山市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井府办字[2018]125号）、《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井发改项目字[2018]192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井冈山市
项目名称	井冈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井发改项目字[2018]192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井府办字[2018]125号

(六) 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青原区
名称	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原区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吉青府办字[2018]40号
设立部门	青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青原区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组系区政府组织下设立的临时机构，具备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青原区
-----	--------

项目名称	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富田镇杨柳村、下厅村、高庄村、王田村、江背村、文陂镇甲先村、西竺村、荷塘村、新圩镇黄塘村、东固乡六渡村、东固村、天王镇桥上村、青原山管委会、白云山基地共 14 个行政村
建设起止时间	2018. 10. 31-2019. 3. 15
建设规模	0.69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16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66.15 万公斤
工程审定金额	19,215,926.34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618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吉安市青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吉青发改项字[2018]93 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青原区
项目名称	青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吉青发改项字[2018]93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吉青发改项字[2018]93号

（七）遂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遂川县
名称	遂川县统筹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遂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川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遂府办字[2018]72号
设立单位	遂川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遂川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系县政府领导下的小组，具备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遂川县
项目名称	遂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珠田乡、泉江镇、零田镇、禾源镇、巾石乡、大汾镇、双桥乡、五斗江乡、新江乡等 9 个乡镇 12 个行政村
建设起止时间	2018.10-2019.3
建设规模	0.8167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无
预计新增产能	64 万公斤
工程审定金额	24,636,784.91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824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遂川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川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遂川县
项目名称	遂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建设规划文件	遂发改字[2018]97 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遂府办字[2018]72 号

（八）泰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泰和县
名称	泰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农业局）
相关批文	《泰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泰府办字[2017]68 号

设立单位	泰和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县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泰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系县政府领导下的临时机构，具备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泰和县
项目名称	泰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禾市镇、螺溪镇、碧溪镇、塘洲镇、冠朝镇、 万合镇、沙村镇、苑前镇、上模乡、灌溪镇、 石山乡等 11 个乡镇
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建设规模	52451.63 亩
新增耕地	530 亩
工程审定金额	113,385,430.09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4621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印发〈泰和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秦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8 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泰和县
项目名称	泰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建设规划文件	泰发改字[2018]204 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泰府办字[2017]68 号

（九）万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万安县
名称	万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关于印发万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万府办字[2018]102号
设立单位	万安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县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万万安县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系经县政府批准依法组建的临时小组，具备从事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万安县
项目名称	万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潞田镇读堂村、邹江村、银塘村、下石村；高陂镇高陂村、彭门村、下东村、象湖村、泗源村、符竹村、沔坑村；枹头镇枹头村、珠山村、茅坪村、南洲村；涧田乡涧田村、小溪村；罗塘乡嵩阳村、奇富村；韶口乡畔塘村、田西村、中舍村；窑头镇连源村、八斗村；芙蓉镇龙溪村；百嘉镇廓埠村等9个镇（街办）27个村
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19年4月
建设规模	23882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347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282 万公斤
工程审定金额	61,043,500.00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059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印发万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字[2018]102 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万安县
项目名称	万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建设规划文件	万发改设审字[2018]6 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万府办字[2018]102 号

（十）峡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峡江县
名称	峡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峡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峡江县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峡府字[2018]21 号
设立单位	峡江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县农村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峡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系经县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小组，具备从事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峡江县
项目名称	峡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水边镇、金坪乡、马埠镇、福民乡、巴邱镇、金江乡、罗田镇、砚溪镇和仁和镇共计 9 个乡镇 27 个行政村
建设总面积	1.7 万亩

工程审定金额	39,084,192.92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750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峡江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峡府字[2018]21 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峡江县
项目名称	峡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建设规划文件	峡发改字[2018]105 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峡府字[2018]21 号

（十一）新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新干县
名称	新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相关批文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干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批文号	干办字[2017]182号
设立单位	新干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县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新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系县政府批准依法组建的临时小组，具备从事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新干县
项目名称	新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溇江镇、神政桥乡、大洋洲镇、潭丘乡、七琴镇、三湖镇、金川镇和麦斜镇共计8个乡镇21个村，分别是南源村、棠木村、沙坑村、陈家巷、城田、沙坑、虎坑、新陈家坑村、傅家、西坑、大路、双溪村、洋田、院前、邝睦

	村、淳丰、谭家、城山村、上麦斜村、晓坑、 桁桥等 21 个行政村；
建设起止时间	2018.10-2019.3
建设规模	2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23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158 万 kg
工程审定金额	42,491,359.90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059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干县溧江镇、神政桥乡、大洋洲镇、七琴镇、潭丘乡、金川镇、三湖镇、麦斜镇等 8 个乡（镇）21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干发改〔2018〕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新干县
项目名称	新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建设规划文件	干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1 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干发改（2018）号

（十二）永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永丰县
项目编号	2018-360825-01-01-024515
名称	永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农业局）
相关批文	《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丰县2017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批文号	永府办字[2017]143号
设立单位	永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永丰县农业农村局

本所律师认为：永丰县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系永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临时机构，具备从事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永丰县
项目名称	永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佐龙乡、石马镇、恩江镇、潭城乡、沿陂镇、上固乡、沙溪镇、古县镇、七都乡、瑶田镇等11个乡镇
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
建设规模	2万亩
工程审定金额	54,153,000.00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059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永丰县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永发改投资字[2018]189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永丰县
项目编号	2018-360825-01-01-024515
项目名称	永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永发改投资字[2018]189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永发改投资字[2018]189号

(十三) 永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业主基本信息:

市、县	吉安市永新县
名称	永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批文	《永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批文号	永府办字[2017]78号
设立单位	永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所在	永新县农业局

本所律师认为：永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系永新县政府领导下组建的临时小组，具备从事以农村具备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

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资格。

2. 项目概况

市、县	吉安市永新县
项目名称	永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芦溪乡合东村等 9 个乡镇 36 个村
建设规模	2.4096 万亩
预计新增耕地	0.073 万亩
预计新增产能	100 公斤/亩
预算审定金额	64,623,768.98 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2264 万元
抵质押	无
项目进度	完成

3. 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印发永新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永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5 号）等主要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市、县	永新县
项目名称	永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任务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建设规划文件	永高标农田组字〔2018〕5号
初步设计方案及评审	有
年度工程造价评审	有
年度验收报告	有
资金收付情况	有
政府相关支持性措施	永府办字〔2017〕7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十三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纳入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19】京会兴专字第09000148号），兴华会计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2019年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

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上述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同时，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产生的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19 年吉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 13 家项目单位的 13 个项目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新增耕地及原有耕地提升产生的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2019 年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付，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15），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债券级别 AAA 表示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市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符合法律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律师事务所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360120161034469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了 2018 年度考核备案。

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福春、万爱玲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 2018 年度考核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的机构；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证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的核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010 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1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陈红、王维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并通过了 2018 年度考核备案。

综上：兴华会计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市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许可种类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市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具备担任专项债券评级机构的资质。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新增耕地及原有耕地提升产生的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2019年计划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付，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王福春
(王福春)

承办律师：王福春
(王福春)

万爱玲
(万爱玲)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7日